

《榕江西瓜》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榕江西瓜》团体标准由榕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在贵阳审议通过了由榕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榕江县农业农村局、榕江县林业局、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单位申报的《榕江西瓜》团体标准立项，下达了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于 2025 年 11月8日列入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一）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榕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榕江县农业农村局、榕江县林业局、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单位起草。

（二）标准起草制定的工作过程

1、调研阶段：2025 年11月，标准起草小组在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带领下，先后到榕江县西瓜产区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榕江西瓜的生产种植、产品特点、市场情况等，收集了大量的一手资料。

2、起草阶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起草小组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榕江西瓜的实际情况，于 2025年11下旬月初开始搭建本标准草案稿框架。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团体标准编写格式、结构和表述规则，多次组织内部讨论，对标准草案的框架、内容、技术指标等进行反复研究和修改，形成了本标准草案稿。

3、征求意见阶段：2025 年12月中旬，多次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研讨会，邀请了行业专家、企业代表等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集中讨论。根据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小组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析，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榕江西瓜》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目的和意义

榕江位于贵州东南部，都柳江上游，气候温热，土地肥沃，适宜西瓜生产，其以西瓜以个大皮薄、瓢胞肉沙，香甜适口，耐储耐运等优点而驰名。据县志记载，清光绪年间榕江古州一带就种植过西瓜，曾远销到广西一带。1957年又重新试种。1978年以来西瓜生产得到迅速发展，榕江被誉为贵州西瓜名产区。现常年种植面积约1.5万亩，年总产西瓜2500万公斤。近年来，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规范产业发展，推动其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成为政府工作重点。

榕江西瓜产业已具一定规模，是当地特色农业产业之一。但生产环节缺乏统一规范，导致产品质量差异较大，品牌效应难以凸显，制约产业做大做强。为了规范榕江西瓜从育苗、种植管理到加工销售全过程，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整体品质，打造榕江西瓜区域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推

动产业标准化、现代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产业振兴。今年榕江西瓜又获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地理保护商标”认证，为促进“地理保护商标”榕江西瓜的生产和品牌保护、推广，特此制定适用于榕江西瓜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质量要求（含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及包装、运输和贮存团体标准。

三、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起草单位

1、起草单位：榕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榕江县农业农村局、榕江县林业局、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起草人：XXX、XXX、XXX。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掌握的总体原则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确保标准的合法性与合规性；突出“榕江西瓜”的品质特征，规范产地、品种、种植环境等要素；通过标准的制定、实施，鼓励采用各种先进技术，保障品质稳定，支持品牌化建设，实行产业引导与发展；规范产品分级、包装、标识和销售标示，促进和维护市场流通与消费者权益。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 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标准编制。

五、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榕江西瓜”的术语定义、产品分级、种植、质量要求（含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运输、贮存。重点说明关键指标的设定依据。

1、术语和定义

榕江西瓜 Rongjiang watermelon

在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域保护范围内生产的西瓜（见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突）。依据 20254 年 7 月 14 日，申报获准的“榕江西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配套的规范性文件。

2、产品分类

按榕江西瓜的外观果型、质量分为：特级、一级、二级。

3、种植

为确保榕江西瓜的品质，对榕江西瓜的种植进行了相关的技术规范（见附录B）。

4、规定了榕江西瓜的质量要求

4.1 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a) 果实发育正常、成熟适度、新鲜洁净、无倒瓢、无水浸、无腐烂、无裂果；

b) 果肉具有本品种固有色泽。

4.2 容许度要求

- a) 特级允许有 5%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要求, 但应符合一级要求;
 - b) 一级允许有 8%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要求, 但应符合二级要求;
 - c) 二级允许有 10%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要求, 但应符合基本要求。
- 容许度的计算按GH/T 1153的规定执行。

4、3 质量要求

项目	特级	一级	二级	检验规则
单果重 ^a /(kg/个)	≥5.0	2.5kg~4.9kg	≤2.5	称重法
可溶性固形物(中心)/(%)	≥11.5	≥11.0	≥10.5	NY/T 2637
可溶性固形物(边缘)/(%)	≥9.0	≥8.5	≥8.0	
总糖(以可溶性糖计)/(g/kg)	≥7.5			NY/T 2742
维生素C/(mg/kg)	≥6.5			GB 5009.86
铁/(mg/kg)	≥8.5			GB 5009.90
铅(以Pb计)/(mg/kg)	≤0.1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0.01			GB 5009.15

4.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和 GB 2763.1 的规定。

5、检验规则

规定了相应的检验、判定规则。

a、检验批次

同品种、同等级、同一批收购、贮运、销售的西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b、抽样

以一个检验批次为一个抽样批次, 抽样的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 应在全批货物的不同部位随机抽样。

c、抽样方法

箱装瓜: 每批产品在 100 件以下时, 抽取数量按 3% 抽取; 超过 100 件时, 每增加 100 件增抽 1 件。

散装瓜: 与货物的总量相适应, 每批货物至少抽取 5 个样瓜。散装产品抽检货物总量或货物, 包装的总数量按照表 3 抽取。

表 3 抽检货物的取样量

批量货物的总个数	抽检货物总个数
≤100	3
201~300	6
301~500	10
>500	15(最低限度)

d、判定规则

检验的全部指标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凡检验不合格的项目，应进行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不合格。

6、包装、标识、运输、贮存

a 同一包装的西瓜应保持产地、品种、等级一致；包装物应设置可视窗口，可视部分应能代表包装物内的全部。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污染、无异味，具有一定的透气性、抗压性和环保性。包装盒上应附合格证。包装盒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包装标识应符合 NY/T 1778 的规定。

b 标识标签应标明名称、品种、等级、执行标准、产地、净重、包装日期、生产者等内容。包装标识应附上地理标志保护证明商标，或将地理标志保护证明商标防伪标志直接贴于西瓜表面，但应确保流通中不易模糊脱落，同时应符合 NY/T 1778 的规定。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c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过程应注意和采取措施，防止挤压、雨淋、日晒和污染。

d 贮存产品应在避光、通风、防雨、防虫、防鼠和无污染的环境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存放在同一环境中。

